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原小字第20號

原告 廖妍純

被告 林柏諺

田豐華

施柏靖

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原
附民字第66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1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969元，及林柏諺自113年6月6日
起、田豐華自113年6月6日起、施柏靖自113年7月9日起，均至清
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引用本院113年原金訴字第20號、113年金訴字第1071刑
事判決主張略以：被告林柏諺、田豐華、施柏靖三人加入通
訊軟體Telegram暱稱「畜生」（或「色狼」、「變態」）之

人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1日假冒電商向原告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誤將原告升等為超級會員而須每月扣款新臺幣（下同）12,000元，復由不詳成員來電佯稱為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要求解除設定，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匯款99,969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控制之金融帳戶內，嗣由被告3人分工為提領、收取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致原告受害。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原告所受之損害。並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及法理說明：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第1項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

01 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故民法第184
02 條規定係調和「行為自由」和「保護的權益」此兩個基本
03 利益，區別不同的權益的保護，而組成侵權行為責任體
04 系。被侵害者係他人權利時，只要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
05 失，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被
06 侵害者，非屬權利時，須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背於善良風
07 俗方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08 （第184條第2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09 2. 次按民法第185 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
1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11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共同
12 侵權行為可分為以下四類：①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
13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
14 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②客觀行為關連共
15 同行為：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16 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7 要。③共同危險行為：數人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法行
18 為，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擇一因果關係）。④造意人
19 與幫助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相當於刑法上的教唆及幫
20 助）。

21 (二)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22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3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24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25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113年原金
26 訴字第20號、113年金訴字第1071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被告
27 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8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9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
30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1 (三)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權受侵害，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

01 盜，或貨幣滅失（如貨幣遭人燒燬），或貨幣遭人無權處
02 分，致被善意取得而言，原告所為之匯款行為，係本於消費
03 寄託契約之債權人身分，指示金融機構委託付款至被告之委
04 託收款人，縱原告因此受有損失，亦為純粹財產上之不利
05 益，並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
06 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係以詐欺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
07 財產上損害，則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08 被告等與詐騙集團間則為共犯該詐欺行為，為主觀共同加害
09 行為，是被告等依前開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
10 1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連帶損害賠
11 償之責。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2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13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273 條
14 所明定。本件被告3人既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
15 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3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24 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
25 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
26 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定，對被告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9,969
2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林柏諺113年6
28 月6日、田豐華113年6月6日、施柏靖113年7月9日，見附民
29 卷11、15、1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1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02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
03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
04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5 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嘉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林佩萱